

微型消防站巡逻、平房区消隐排查及
应急值守保安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1010823210200022679-XM0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KZCF230834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823210200022679-XM001

2.项目名称：微型消防站巡逻、平房区消隐排查及应急值守保安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总预算金额：292.5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92.56万元

5.采购需求：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的形式选取一家服务单位，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提供为期一年度的安保服务，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相关行业的规定及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响应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须提供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25号1幢4层408室

3.方式：前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25号1幢4层408室获取。

4.售价：每本人民币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4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25号牛顿办公区南区412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4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25号牛顿办公区南区412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6 号

联系方式：高老师，010-639407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 1 幢 4 层 11-1 号

联系方式：王博男，010-88501340-82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微型消防站巡逻、平房区消隐排查及应急值守保安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微型消防站巡逻、平房区消隐排查及应急值守保安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微型消防站巡逻、平房区消隐排查及应急值守保安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58000.00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公司名称：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p> <p>一般户支行：浦发银行紫竹院支行</p> <p>银行账号：9126 0078 8011 0000 0268</p> <p>保证金的交纳方式：</p> <p>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嘉友国际大厦南门四层 11-1 号房间财务室</p> <p>磋商保证金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若电汇保证金，需注明项目名称）</p> <p>供应商应在文件内附上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并附上退还保证金的银行账户及开户行名称。</p> <p>注：磋商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响应人名称保持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或递交时间、金额等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视为无效响应；逾期递交者视为无效响应。</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响应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2.在磋商之日后到磋商有效期满前，响应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3.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成交候选人。</u></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	<p>响应文件份数：<u>1</u> 份正本、<u>2</u> 份副本、<u>1</u> 份电子版</p> <p>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以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p> <p>电子版文件命名方式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p>
20.1	成交供应商的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确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以技术得分高者优先</u> 。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3.6	提出疑问截止时间及采购人答复时间	2023年12月1日09时00分前（以代理机构收到函件的时间为准），响应人应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邮件或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后将在2023年12月1日17时00分前统一回复。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直接或邮寄方式</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8501340-824</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嘉友国际大厦南门四层11-1号</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成交代理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等及竞争性磋商要求。 招标服务费收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银行账号：0200 2812 0900 4834 307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

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

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

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

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

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

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13.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评审

17 磋商仪式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磋商仪式开始时，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17.3 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1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

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资质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最后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3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

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

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商务部分 14分	业绩	14	项目案例：提供近三年内（2020年1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案例，每个有效案例为2分，最高为14分。（须提供完整的业绩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76分	服务方案	20	磋商小组考察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 1. 方案思路清晰、完整，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可行性强，得20分； 2. 方案思路清晰、完整，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可行性强，但稍有不足，得17分； 3. 方案思路较为清晰完整，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可行性一般，存在明显瑕疵，得14分； 4. 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完整，可行性较差，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及项目的实际情况但存在关键性内容缺失，得11分； 5. 方案思路模糊，可行性较差，对项目需求响应程度过低，勉强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 6. 方案思路不清晰、不完整，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或项目的实际情况，可行性过低，得5分； 7.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p>培训、管理制度</p>	<p>10</p>	<p>磋商小组考察响应人的培训、管理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训、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可行性强，定量化程度高，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 2. 培训、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可行性强，定量化程度较高，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但稍有不足，得 8 分； 3. 培训、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完善，可行性一般，定量化程度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但存在明显不足，得 6 分； 4. 培训、管理制度较为简略，可行性较低，定量化程度较低，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但存在关键性瑕疵，得 4 分； 5. 培训、管理制度过于简略，可行性过低，未定量化，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1 分； 6.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p>管理服务承诺及违约承诺</p>	<p>15</p>	<p>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人员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指标，并制订相应保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服务承诺及违约承诺满足采购人要求、定量化程度高、明晰准确，可行性强，得 15 分； 2. 管理服务承诺及违约承诺满足采购人要求、定量化程度高、明晰准确，可行性强，但稍有不足，得 12 分； 3. 管理服务承诺及违约承诺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定量化程度较高、较为明晰准确，可行性较强，得 10 分； 4. 管理服务承诺及违约承诺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定量化程度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7 分；

			<p>5. 管理服务承诺及违约承诺较为简略、定量化程度过低，可行性较差，得 5 分；</p> <p>6. 管理服务承诺及违约承诺过于简略、未定量化，可行性过低，得 3 分；</p> <p>7.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p>
	应急处理预案	10	<p>磋商小组审查响应人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p> <p>1. 应急处理预案科学合理可行、应急响应迅速、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2. 应急处理预案科学合理可行、应急响应较为迅速、针对性较强，得 8 分；</p> <p>3. 应急处理预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一般，应急响应速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6 分；</p> <p>4. 应急处理预案简略，可行性较低、应急响应速度相对较慢、针对性较差，得 3 分；</p> <p>5.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p>
	人员配备	10	<p>1. 人员配备数量充足合理、现场保障能力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或优于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0 分；</p> <p>2. 人员配备数量充足合理、现场保障能力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但稍有欠缺，得 8 分；</p> <p>3. 人员配备数量充足合理、现场保障能力较强、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但存在明显瑕疵，得 6 分；</p> <p>4. 人员配备数量一般、现场保障能力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但存在关键性内容缺失，得 4 分；</p> <p>5. 人员配备数量较差、现场保障能力较差、无法满足采</p>

		<p>购人实际需求，得 2 分；</p> <p>6. 未提供此项说明的得 0 分。</p>
	配合及协调方案	<p>磋商小组考察响应文件内针对本项目所提供与采购人的配合及协调方案：</p> <p>1. 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与采购人工作配合度及协调度高，满足项目需求，得 11 分；</p> <p>2. 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与采购人工作配合度及协调度高，满足项目需求但稍有不足，得 9 分；</p> <p>3. 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与采购人工作配合度及协调度较高，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存在明显瑕疵，得 7 分；</p> <p>4.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与采购人工作配合度及协调度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存在关键性瑕疵，得 5 分；</p> <p>5. 方案简略，可行性较低，无针对性，与采购人工作配合度及协调度较差，得 3 分；</p> <p>6.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p>
	价格部分 10 分	<p>10</p>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且最低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合格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有效报价) × 100% × 10</p>
	总分	<p>100 分</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微型消防站巡逻、平房区消隐排查及应急值守保安项目

二、预算说明

本项目预算为成交人履行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工作，采购人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安人员人均实得工资、保险、伙食费、住宿费、福利费、服装、装备费、交通、税费、利润等），除此以外，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人及其保安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四、服务地点

羊坊店街道办事处辖区

五、服务内容

1. 岗位需求

本项目共计需 53 名保安人员。

1.1 根据地区实际，我街道分为 5 个巡逻片区及 1 条重点线路进行巡查，设置队长 1 人。每个片区配备 8 名保安人员，重点路线巡逻组配备 8 人，共计 49 人，围绕 5 个片区、1 条重点路线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其中，普惠南里站承担复兴路以北、柳林馆路以西区域；原普顺丰旅馆站承担复兴路以北、柳林馆

路以东区域；橙色年代站承担复兴路以南、羊坊店西路以西区域；晾果厂三号院站承担复兴路以南、羊坊店西路以东、羊坊店路以西区域；北蜂窝路 30 号院站承担复兴路以南、羊坊店东路以东区域；重点线路按照复兴路两侧及平房区巡逻。

1.2 针对平房区等不放心场所设置平房区重点时段值守、巡逻岗位 2 个，在晚 8 到早 8 时间段进行安全值守和应急处置。其中，颐源居西门平房区 1 个岗位、小马厂平房区 1 个岗位，每个岗位需要 2 人轮班，合计需要 4 名保安人员。

2. 人员要求

- 1) 派驻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需更换，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 2) 服务人员年龄应该在 18 周岁（含）以上，55 周岁（含）以下。
- 3) 服务人员应该政治可靠，无违法犯罪记录。
- 4) 高中（含）以上文化程度。
- 5) 工作时，应着统一的制式服装，佩戴工作证件。

6) 服务人员应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遵守和执行羊坊店街道办事处有关规章制度。

3. 保安员的管理要求

保安员应服从采购人及保安公司的双重管理。保安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做出的统一安排调配，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必须积极作为。采购人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并按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对保安员进行管理，对不称职的保安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屡教不改者，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保安员。

保安公司应有一套完整的规章制度和实际运作管理方案，如《保安队伍管理质量标准 and 操作规程》、《勤务制度》、《值勤方案》、《门卫勤务方案》、《巡逻勤务方案》、《守护勤务方案》、《大型活动临时勤务方案》、《突发事件处

置方案》等一整套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使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做到行为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的。

六、服务要求

1、严把人员质量关，新来的每一个保安员都必须进行光脚量身高，保证身高质量（不低于 170 厘米）。

2、每名保安员要求必需携带身份证件进行信息比对登记、政审，确保保安员没有前科。

3、每名新到保安员必须进行 3 天的军训及专业知识培训。

4、成交人应关心保安员生活，保证保安员的饮食健康。

5、为保安员建立图书室、娱乐健身室，丰富保安员的业余生活。

6、尽量减少保安员的流失率，不定时的和保安员谈心，以便及时了解保安员的不稳定情况，及时处理。

7、定期进行军体及专业知识考核，及时更换不合格保安员。

8、保安员在执勤当中发生发现重大（自然灾害、突发治安、刑事等）案件成交人应立即派出人力物力及时进行支援。

9、成交人应安排一级纠察人员不定期、不定时、不间断的对该项目各标段进行明察暗访指导工作，掌握保安员的动态和岗位情况，及时发现和消除不良苗头。

10、成交人应不断组织保安员对勤务知识、消防常识、保安专业知识等进行学习、探讨，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保安员培训工作。

七、其他要求

1、成交人应按照采购人规定履行企业义务，为职工缴纳相应的保险；接受标的所在行政区域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与之密切配合。除完成项目内容包含的日常作业外，对项目涉及区域范围内的突发性、应急性、重要性问题要积极

配合。

2、成交人聘请人员要听从采购人安排，定人定岗定责权由采购人决定，如违反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采购人有权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3、成交人应在其投标响应文件内提供服务方案、管理制度、管理服务承诺及违约承诺、应急处理预案、人员配备、培训计划及定期考核制度。

八、考核标准

1、采购人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成交人保安人员有违规行为（睡岗、脱岗、串岗、衣冠不整、在岗位从事与岗位职责无关活动等），采购人将如实向成交人通报，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支付每人次 50 元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应支付的安保服务费用中扣除。

2、成交人如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节，采购人有权视情况就每一次/项违约情节按照月服务费用的 1%-5%计算并要求成交人支付违约金，有权要求成交人立即纠正或改进，若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而损失额度超过违约金的，则成交人还应赔偿采购人超出部分的经济损失。

3、采购人对成交人服务不满意并经三次书面要求成交人改进仍未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成交人必须确保派驻采购人保安人员的数量。成交人保安人员如缺勤，采购人按实际出勤人数支付保安服务费，并且成交人应按 50 元/人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月缺勤达到三人次的，则采购人扣除成交人保安人员一人一月工资作为成交人违约金，并且采购人有权将现场全部保安人员清退并拒绝向成交人支付任何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微型消防站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乙方:

微型消防站服务协议

甲方（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乙方（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协议内容及履行方式

1、甲方需要为乙方提供 名保安人员，协助街道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在甲方管辖平房区进行安全巡逻和值守，同时承担微型消防站点位值守及片区消防安全值守巡逻、宣传，应急救援等工作。

2、全年服务费为 元，大写：人民币 整。按季度支付，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30 日之前通过支票或转账的方式，支付本季度费用。乙方未能按时向甲方出具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指派的人员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工作，人员必须保持相对固定，队伍保持相对稳定，人员流动率每月不超过 5%。

4、乙方人员聘用、工资、日常餐费、住宿、福利、保险（包括意外伤害险等）、津贴等事项由乙方负责。由于工作内容具有特殊性，一般情况下国家法定节假日不休息。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或不合适在甲方工作的人员。

2、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上报的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3、甲方对乙方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应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乙方人员的合法权益。

4、因乙方人员失职或不当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对人员进行岗位职责、劳动纪律、安全生产和管理规范的教育，进行与岗位相适应的基本技能培训。乙方应当工作中建立健全管理档案和巡查检查记录。

2、乙方对服务范围内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如甲方未在合理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负责人员的思想教育，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以及对派遣人员违纪进行处理。

4、乙方负责教育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岗位安排，并委派专人负责对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岗位调整、工作考核。

5、乙方应为每位安保人员统一配备服装，负责办理保安人员在京的相关证件，自行承担保安人员的食宿、交通，以及其它所有保险费用。

6、如因人员离职、享受探亲假或请事假，而出现缺编的现象，乙方应在3日内补齐，且缺编人员不得超过2人。

7、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

8、完成甲方布置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三、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可以书面变更合同。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3、若甲方对乙方考核满意，服务到期后，可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五、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不支付费用满一个月，乙方有权催促甲方在指定期限内尽快支付。

2、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的人数和岗位安排人员上岗，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双方按实际服务期限及实际服务人员结算服务费。

3、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标的10%。

4、如乙方未为人员办理各项保险（含意外伤害险），或险种办理不全，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由乙方单独承担。

5、乙方如有发生违约事项，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六、 纠纷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七、解除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2、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4、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八、 附则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效力等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服务内容及分项价格表
- 2) 详细服务方案
- 3) 服务周期
- 4) 服务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1： 服务内容及分项价格表

工作范围：

序号	明细项目	费率及计算依据	金额	备注
01	人均实得工资	该工资为每人均实得工资		
02	保险	商业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		
03	伙食费	保安员一日三餐		
04	住宿费	保安员住宿		
05	福利费	节假日补助及防暑降温		
06	服装、装备费	四季服装、被褥		
07	交通	保安员通勤费用		
08	税费			
09	利润			
年度总报价（元）				
季度报价（元）				

1. 在辖区内开展微型消防站巡逻、平房区消隐排查、应急值守、重点部位消防巡逻 24 小时值守备勤工作。同时承担地区突发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按采购人要求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等工作，为地区发展提供安全、有序的保障。

2. 协助街道开展其它临时性工作。

附件 2：详细服务方案

一、岗位需求：

根据地区实际，我街道分为 5 个巡逻片区及 1 条重点线路进行巡查，设置队长 1 人。每个片区配备 8 名保安人员，重点路线巡逻组配备 8 人，共计 49 人，围绕 5 个片区、1 条重点路线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其中，普惠南里站承担复兴路以北、柳林馆路以西区域；原普顺丰旅馆站承担复兴路以北、柳林馆路以东区域；橙色年代站承担复兴路以南、羊坊店西路以西区域；晾果厂三号院站承担复兴路以南、羊坊店西路以东、羊坊店路以西区域；北蜂窝路 30 号院站承担复兴路以南、羊坊店东路以东区域；重点线路按照复兴路两侧及平房区巡逻。

针对平房区等不放心场所设置平房区重点时段值守、巡逻岗位 2 个，在晚 8 到早 8 时间段进行安全值守和应急处置。其中，颐源居西门平房区 1 个岗位、小马厂平房区 1 个岗位，每个岗位需要 2 人轮班，合计需要 4 名保安人员。

二、人员要求：

1. 派驻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需更换，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2. 服务人员年龄应该在 18 周岁（含）以上，55 周岁（含）以下。
3. 服务人员应该政治可靠，无违法犯罪记录。
4. 高中（含）以上文化程度。
5. 工作时，应着统一的制式服装，佩戴工作证件。
6. 服务人员应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遵守和执行羊坊店街道办事处有关规章制度。

三、保安员的管理要求

保安员应服从采购人及保安公司的双重管理。保安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做出的统一安排调配，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必须积极作为。采购人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并按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对保安员进行管理，对不称职的保安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屡教不改者，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保安员。

并且乙方建立有一套完整的规章制度和实际运作管理方案如《保安队伍管理质量标准 and 操作规程》、《勤务制度》、《值勤方案》、《门卫勤务方案》、《巡逻勤务方案》、《守护勤务方案》、《大型活动临时勤务方案》、《突发事件处置方案》等一整套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使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做到行为标准化、管理规范

化。本项目服务对象是重要的社会化保障项目（安保服务），其安全管理工作至关重要。它不仅要保证项目范围内的设施、设备和财产安全，更需要保护军队机密。如今国内外社会形势变化多端，在我国快速复兴发展的大好形势下，一些敌对势力和恐怖分子处于各种目的予以阻扰、制造事端。

四、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

1、严把人员质量关，新来的每一个保安员都必须进行光脚量身高，保证身高质量（不低于 170 厘米）。

2、每名保安员要求必需携带身份证件进行信息比对登记、政审，确保保安员没有前科。

3、每名新到保安员必须在公司进行 3 天的军训及专业知识培训。

4、关心保安员生活，保证保安员的饮食健康。

5、为保安员建立图书室、娱乐健身室，丰富保安员的业余生活。

5.6 尽量减少保安员的流失率，不定时的和保安员谈心，以便及时了解保安员的不稳定情况，及时处理。

7、定期进行军体及专业知识考核，及时更换不合格保安员。

8、保安员在执勤当中发生发现重大（自然灾害、突发治安、刑事等）案件我公司将立即派出人力物力及时进行支援。

9、乙方安排一级纠察人员不定期、不定时、不间断的对该项目各标段进行明察暗访指导工作，掌握保安员的动态和岗位情况，及时发现和消除不良苗头。

10、乙方不断组织保安员对勤务知识、消防常识、保安专业知识等进行学习、探讨，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保安员培训工作。

五、日常管理制度

巡逻岗制度

对指定区域、地段、目标进行巡查，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发现控制可疑人员（物品），必要时进行询问（检查）或送交保卫部由公安机关处理。

制止正在实施的不法侵害行为，严防入室偷盗犯罪。

对区域内的车辆实施重点巡查，严防损坏、盗窃行为的发生，发现没有关好车门、窗的车辆，及时登记并报告保卫部联系车主，没有取得联系的进行重点看护。

巡查、登记公共部位设施设备完好情况。

制止管区内的打架、滋事事件，并及时上报，必要时报保卫部或公安机关处理。

对客户提供必要的帮助（如：扶老携幼，进行善意提醒，帮助搬、扶物品等），对客户单位人员违反管理规定，影响他人工作、休息的行为要进行劝阻和制止。

指挥机动车辆按规定行驶和停泊，保证消防通道畅通，防止发生交通事故。

负责火警、匪警的验证和处置。

协助其他保安岗位处理相关问题。

认真填写《巡逻记录本》，爱护值勤设施。

附件 3 服务周期

本次服务期限为 年 1 月 1 日至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4 服务承诺

1. 严格贯彻落实治安保卫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制度规定和上级要求。制定安保卫工作计划和总结，定期开展治安保卫风险评估，开展治安防范检查，督促落实治安保卫风险防范措施。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维护辖区内的正常秩序。

3. 加强与属地管理部门的沟通协作，了解掌握项目及周边社会治安情况，制定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强化人防、物防、技防等安保工作基础，持续提升安全保卫管理水平。

4. 保证提供数量足额、身体条件合格、身高合格、身心健康、政审合格、持国家认可资质保安证的人员；

5. 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具体执勤岗位布防、点位设置、管控范围、职责任务和勤务要求，安排符合岗位条件的人员上岗，在法律、法规、条列、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安保工作，严格遵守保安条列和各项规章制度；

6.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管理区域及岗位安保任务目标，做好防恐、防爆、防火、防抢、防盗、防骗、防毒、防破坏和外围巡逻警戒工作。

7. 乙方需对采购人公共场所、人员密集区域、重点部门、要害岗位，加强治安防范检查和消防日查夜巡、周检查、月督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及时制止扰序行为。

8. 对采购人重点部门、要害岗位的贵重物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及水、电、气、暖等重要设施，加强巡逻，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9.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善各类工作档案，记录、统计，建立安全工作台账。

公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明细项目	费率及计算依据	金额	备注
01	人均实得工资	该工资为每人均实得工资		
02	保险	商业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		
03	伙食费	保安员一日三餐		
04	住宿费	保安员住宿		
05	福利费	节假日补助及防暑降温		
06	服装、装备费	四季服装、被褥		
07	交通	保安员通勤费用		
08	税费			
09	利润			
年度总报价（元）				
季度报价（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无偏离即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项目编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明细项目	费率及计算依据	金额	备注
01	人均实得工资	该工资为每人均实得工资		
02	保险	商业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		
03	伙食费	保安员一日三餐		
04	住宿费	保安员住宿		
05	福利费	节假日补助及防暑降温		
06	服装、装备费	四季服装、被褥		
07	交通	保安员通勤费用		
08	税费			
09	利润			
年度总报价（元）				
季度报价（元）				

注：

-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